

# 浅析儒学与自由主义的辩证关系与发展方向

郁高强

(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 四川 雅安 625000)

**[摘要]** 儒学与自由的关系历来难以厘清,形成了针锋相对的两派观点:一派认为儒学与自由主义乃敌对关系,另一派则认为自由主义乃是儒学的内在价值。从自由主义概念与儒学发展入手,我们将发现两者的潜在矛盾与内在融合,以及新自由主义儒学产生的原因和内涵。

**[关键词]** 儒学;自由主义;自由儒学

## 引言

儒学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正统思想,从孔子建立儒学以来,儒家思想贯穿于中国古代,塑造了整个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基础、政治思想和文化性格。自由主义则是由西方引进的先进近代思想观念。在近代中西思想的碰撞和交融中,儒学与自由主义也经历了从辩论冲突到融合求变的过程。儒学与自由主义究竟是怎样的关系,是什么让它们不断冲突却又不得不融合,未来两者关系将会有怎样走向?这是目前仍在讨论的一个重大命题。

### 1 从“理想化”概念来看儒学与自由主义的矛盾

儒学与自由主义的矛盾激化首先是源自于近代“五四”时代政治思想的对立,是20世纪中国政治自由主义和文化保守主义两派争论的焦点之一<sup>[1]</sup>。自由主义者为了凸显自由主义价值,构建新的自由、理性、民主的政治观念与制度,以批判传统儒学的纲常伦理为重要手段,对于儒学传统采取强硬的否定态度。而新儒家则以其强势的文化“卫道”立场,对于西方的自由主义文化入侵采取抵制状态,认为改良之道当立足传统,借助儒学力量,西方之学不可生搬硬套。儒学与自由主义的对立,虽是政治立场不同所导致的一场扩大化的偏激冲突,但是其内在从理想化概念上的不同才是引起争端的根源所在。

根据英国著名思想家伯林对于“自由主义”两组概念的划分,我们可以初步把握自由主义的理想化内涵。伯林将“自由主义”分解成“消极自由”和“积极自由”两组概念,前者涉及控制范围,后者涉及控制来源<sup>[2]</sup>。消极自由强调个人自由与公共权威的对立,需要在公共权力的界限内拥有自己的控制范围,能够独立做出自己的选择。而积极自由则是强调自由意志的重要性,个人要有想成为自己主人的愿望,要具有自由意志不被干扰的权利。从“理想化”概念来看,自由主义强调的是个人拥有不受社会公共权力干扰的权利范围,拥有独立自主的意志控制,思想不受干扰。因此,自由主义强调个人权利与意志,控制外在在社会、权力等因素。

根据传统儒学来看,儒学的核心观念强调“仁爱”“礼治”。“仁爱”是维系社会稳定的道德基础,通过汉代董仲舒的解读与人伦社会紧密联系,强调忠君、敬祖、妇听、长惠,成为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德行品质。‘礼治’更是强调礼仪约束和社会秩序,成为整个社会和谐有序的重要纽带。所以从伦理道德上来看,儒学强调的是恭顺意志的培养和社会关系的约束,这与自由主义的意志自由有着根本区别。从政治制度来看,儒学强调的是积极入世、“天下兴亡,匹夫有责”的社会个体,强调君主专制的绝对权力,人治大于法治,缺乏稳定的公共权力结构,不能确保个人在公共权威下的自由权力范围。因此在政治上儒学的社会个体价值大于自由个体价值。在以道德伦理和政治专制为基础的社会约束下,中国儒学所培养的是社会的人,强调顺从遵守秩序规则,是对自由的一种极大的限制。

由上可知,从自由主义与儒学的理想化概念来看,两者是个体权利意志自由与社会权力与道德伦理约束的对立,是难以调和的矛盾。

### 2 从实际应用与需求来看儒学与自由主义的价值融合

从20世纪以来的观念发展和融合趋势来看,儒学与自由主义

的绝对对立是不能够长存的。首先作为传统儒学,在20世纪的政治动荡与变革之中,其传统的政治功用已经开始破裂,正统地位岌岌可危。失去中国传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生存环境,儒学要想保留其价值必定需要改良发展,以其固有的“包容性”去融合新思想,适应新时代。其次,西方自由主义的传入作为新思想要想发挥其政治作用,不能不适应中国的政治现状;要想扎根于民众思想,建立政治基础,不能不与传统儒家思想进行结合和发展。

从儒学传统来说,并非是与自由主义完全对立的。自由作为人性的诉求绝不仅存在于西方,而是中西共有的一种普遍性诉求。从儒学传统来看,“为仁由己”这一命题充分显示了儒学的“道德自由”观念,确认、强化个体道德意志选择的自主、自由是贯穿于儒家思想的主线。“内圣外王”思想,强调内在对于道德的选择和自我修养,在与道家学派的融合中,更具有了自由个体的意志理念。外而恭从,内而自在悠然,这在积极自由的意识上来看是拥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的。

从自由主义的传播来看,自由主义并非绝对自由,它需要一个公共权力的框架和社会道德的基石,这样自由主义的理论才能在其中滋生,实现权利范围的稳定和思想意志的自主性。通过在传统儒学构架的基础上去改造,从中找到自由主义的意义空间,如政治上的法律稳定性与个人权利自由的平衡,思想上的伦理道义性与个人价值审视等。这些推陈出新式的改造是融入中国传统政治伦理基础的有效途径。

### 3 “自由儒学”的提出与发展

在儒学与自由主义的对话中,“自由儒学”应用而生,成为儒学与“自由主义”关系的新走向。“自由儒学”其本质在于对现代自由的诉求提供一种儒学阐释,为进一步发展现代自由提供一种儒学的方案。一方面,它以发展现代自由为目的,对西方自由主义采取批判借鉴的态度,另一方面以发展儒学传统为指向,对传统理论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<sup>[3]</sup>。从“本源自由”即人生而具有自由之权利开始,建立伦理秩序上的“良知自由”,即个体自由意志选择和价值判断,到“政治自由”实现公共权力范围内的自由权力界限。“自由儒学”试图将中西结合、古今对话、个体与社会融合,实现中国传统基础上的现代自由。

#### 结束语

儒学与自由主义在“理想化”概念上存在着根本的冲突与矛盾,但是在新时代的现实需要下,两者都存在缺陷与价值,因而在对立中寻求统一与结合成为儒学与自由主义关系的新发展。“自由儒学”应用而生,存在着巨大的现实意义,但是其究竟能否克服政治与传统上的偏见,真正实现理想意义仍然存在着争议与挑战。

#### 参考文献

[1]肖滨.儒学与两种自由概念[J].社会科学,1997(03):24-27.

[2]陈少明.儒学与自由——一个仍然有待商讨的问题[J].华东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9,51(02):1-6+183.

[3]郭萍.“自由儒学”简论——走出自由困惑的一种理论探索[J].人文天下,2017(01):40-44.